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目 录

1、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担任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计机构

公司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

二、审计范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范围将涉及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所有分公司、控股公司、持股比例低于 51%但对其实施实质性控制的公司。

三、其他重要审计服务要求

为了确保 2016 年年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工作提出如下要求：审计前由公司与事务所共同制定审计方案；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即审计过程中除在现场加强与各单位沟通外，遇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必须及时与公司总部财务资产部进行沟通；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应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以便及时予以纠正。

为了给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确保 2016 年年审工作顺利开展，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审计计划，同时突出了审计过程中的定期沟通和重大事项应急制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能力，建议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待公司与立信协商后确认。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备查文件：

- 1、审计委员会意见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确定的审计人员及时间安排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1、原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原第二条第二款“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0352。”

修改为：“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976B。”

3、原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原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5、原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6、第五章“董事会”第三节中增加：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经理层、党委之间建立重大问题决策沟通机制。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该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7、原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8、原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9、原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

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原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原第一百五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12、增加第八章“党委”一章，包含“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党委的职责”两节。具体增加的内容如下：

第八章 党委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公司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的任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工作的有效开展。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节 党委的职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党委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和院党组的决策部署，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

(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或决定下列重大问题，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下级单位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2)研究讨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并提出建议；

(3)研究讨论涉及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4)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或推荐人选；

(5)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6)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7)研究讨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企业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8)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规定，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或决定的重大问题。

(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四)承担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履行监督职能，加强对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监督，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六)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党委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完善议事

规则。

13、其他文字修改：

1) 封面增加一条“二〇一六年十二月第十八次修订”；

2) 目录增加“第八章党委”一章，修改页码；

3) 删除原第一百八十三条和原第一百八十四条之间的“新增以下条款”；

4) 原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 原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修改为：“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6) 原第二百一十二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7) 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

8) 修改落款。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备查文件：原章程及修订后的章程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原第十九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执行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

修改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应通过股东大会等规定的程序，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上市公司执行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法律顾问等）。”

2、原第二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3、修改落款的时间。

除以上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备查文件：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原第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2、原第二十三条“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包括：（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改为：“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中包括：（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3、原第四十二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2009年6月2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修改为：“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2016年12月2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4、修改落款的时间。

除以上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备查文件：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